

山东福尔有限公司 2-氟-6-三氟甲基吡啶、2-羟基-6-三氟甲基吡啶

中试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），环境影响评价是我国环境保护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，而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公众参与的目的就是在让公众了解项目的类型、规模、建设地点、工程内容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，充分表达自己的建议和意见，并落实到具体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，确保拟建项目从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。山东福尔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科霖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2-氟-6-三氟甲基吡啶、2-羟基-6-三氟甲基吡啶中试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要求，发布第一次公示信息，现公告如下：

（1）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

项目名称：2-氟-6-三氟甲基吡啶、2-羟基-6-三氟甲基吡啶中试生产项目

建设单位：山东福尔有限公司

建设地点：烟台龙口市徐福街道山东福尔有限公司化工重点监控点内，南山大道东侧。

建设性质：扩建项目

建设内容：将丙类库房改建为中试生产车间，并新建中试生产线，用于 2-氟-6-三氟甲基吡啶（FTF）及 2-羟基-6-三氟甲基吡啶（HTF）的中试生产。

在化验室内改造一间中试车间机柜间/配电室，新建一套事故氯吸收处理系统等。

项目投资：项目总投资 3948 万元，环保投资约 350 万元，占工程总投资的 8.87%。

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：不新增劳动定员，项目年运行 300 天，年开工时数 7200 小时，工作制度：四班三转。

建设及服务周期：本项目总建设周期为 6 个月，预计于 2026 年 05 月投产。

（2）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：

建设单位：山东福尔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程贤林

联系电话：13306385553

环评单位：山东科霖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王春华

联系电话：18865939932

(3)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网址：<http://www.sdfuer.net>。

(4)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，以寄信、电话、传真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。

(5)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。

[注]：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，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。

公示单位：山东福尔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21 日

